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26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11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11月18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” 動議的議案

黃成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1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成智議員就
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家屬照顧者(即為長期病患、殘疾、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)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，在面對社會、心理、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，不計辛勞，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，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、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；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，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：

- (一) 設立‘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’，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；
- (二)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，是政府的合作伙伴，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；
- (三)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，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，包括：
 - (i) 以家庭個案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，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；
 - (ii)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；
 - (iii)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；及
 - (iv)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；
- (四)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；及
- (五) 成立跨部門小組，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。